

# 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11 月 16 日，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验收工作组和部分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是一家交通设施的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路锥，租用台州维多离合器有限公司下胡村厂区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用面积约 9000m<sup>2</sup>。并购注塑机、超声波裥棉机、丝网印刷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05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超声波复合机增加 3 台；高频机增加 14 台；裁剪机增加 3 台；丝网印刷机减少 2 台。项目增加的设备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产能相当。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5%计，则产生污水量为 2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注塑废气。

有组织：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10000m<sup>3</sup>/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ZJKR 验字(2018)第 099 号】表明：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4.2%。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对处理效率作要求，故不做评价。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该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丙酮、醋酸乙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 8h 加权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甲苯、丙酮、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及东、南、西、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全厂年用水 240 吨/年，转污系数按 0.85 计，废水排放量约 204 吨/年，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 吨/年；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废水排放量为 216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2 吨/年，氨氮外排量为 0.003 吨/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年排放废气  $8.51 \times 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废气甲苯 0.0002 吨、丙酮 0.0002 吨，醋酸乙酯 0.004 吨，非甲烷总烃 0.576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5804t/a 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1.13t/a）。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

##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验收结论

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更新编制依据，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印刷及注塑废气的收集，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 2、委托有能力单位对废气、废气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 3、做好“三废”台账记录，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验收工作组：

张敏 何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交通安全设施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 序号 | 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职称/职务 | 签名  | 备注 |
|----|---------------|--------------------|-------------|-------|-----|----|
| 1  | 浙江沃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 332625197706217018 | 13073868588 |       | 张明  | 组长 |
| 2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 331081198503028016 | 13566667305 |       | 徐通升 | 专家 |
| 3  | 台州市材料监理有限公司   | 331003198508010019 | 13857676771 |       | 张辉  | 专家 |
| 4  | 台州市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1082198405121256 | 18758616816 |       | 何智  | 专家 |
| 5  | 浙江信瑞检测有限公司    | 330281198903086209 | 185896331   |       | 陈磊  | 成员 |
| 6  |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1022198202242430 | 13750668405 |       | 陈静  | 成员 |
| 7  |               |                    |             |       |     | 成员 |
| 8  |               |                    |             |       |     | 成员 |
| 9  |               |                    |             |       |     | 成员 |
| 10 |               |                    |             |       |     | 成员 |
| 11 |               |                    |             |       |     | 成员 |

